

WEI-XI. LI-SU Xn: JV: CT, CE: WT: CY,
维 西 傈 傈 族
FI, cn, XV,
自 治 县 财 政 局 文 件

维财农〔2019〕52号

关于分配 2019 年土地指标跨省域调剂收入 安排的支出预算的通知

县易地扶贫搬迁指挥部：

根据《迪庆州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9 年土地指标跨省域调剂收入安排的支出预算的通知》（迪财农〔2019〕76 号），经报请县人民政府批准，现将用于新增易地扶贫搬迁基础设施及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经费 2000 万元分配给你单位，此款列入 2019 年“2130504-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预算支出科目，经济分类科目列入“503-机关资本性支出（一）”相关科目。并就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规范资金用途。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土地指标跨省

域调剂收入安排的支出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预〔2019〕64号）相关规定，结合《国土资源部关于用好用活增减挂钩政策积极支持扶贫开发及易地扶贫搬迁工作的通知》（国土资规〔2019〕2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全国“十三五”时期易地扶贫搬迁工作方案的通知》（发改地区〔2015〕2769号）、《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用好2019年土地指标跨省域调剂收入安排支出预算的通知》（云财脱组〔2019〕35号）等文件精神，土地指标跨省域调剂资金使用方向如下：

（一）优先用于拆旧复垦。需按照跨省调剂项目复垦规模亩均3万元的标准，从土地调剂资金中优先安排保障拆旧复垦费用，加快推进拆旧复垦工作，确保达到国家验收标准，为争取剩余30%土地调剂资金创造有利条件。

（二）保障易地扶贫搬迁。在优先安排拆旧复垦费用的基础上，要将土地调剂资金用于新增易地扶贫搬迁基础设施及公共服务实施建设，确保各项建设任务圆满完成。

（三）其他。若保障拆旧复垦及易地扶贫搬迁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等后资金仍有剩余，要按照轻重缓急的原则，自行安排土地调剂资金用于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支持实施乡村振兴战略。

二、严格管理使用资金。必须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土地指标跨省域调剂收入安排的支出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预〔2019〕64号）的要求，对资金实行专项管理，分账核算，

保证资金专款专用，不得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基本支出，各类奖金、津贴和福利补助，弥补企业亏损，修建楼堂馆所，弥补预算支出缺口和偿还债务及利息，以及其他与乡村振兴和脱贫攻坚无关的支出。

三、加强绩效管理。要严格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国家发改委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要求，做好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要在收到此项资金的 20 日内，通过扶贫资金动态监控系统完成绩效目标编制工作，并按照相关要求落实好扶贫资金的全过程绩效管理。

四、其他。要进一步加快推进拆旧复垦工作，确保达到国家验收标准，为后续资金到位创造有利条件。

维西傈僳族自治县财政局

2019年9月17日



抄送：审计局，纪监组，本局国库股，归档。

维西县财政局农财股

2019年9月17日

453

维西县财政局收发文专	
收文日期	2019年9月9日
局长批办意见	
经办人	赵新
现转发改局办理	

P/P

迪庆藏族自治州财政局文件

迪财农〔2019〕76号

迪庆州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9 年土地指标跨 省域调剂收入安排的支出预算的通知

各县（市）财政局：

根据《云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9 年土地指标跨省域调剂收入安排的支出预算的通知》（云财农〔2019〕142 号）及《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用好 2019 年土地指标跨省域调剂收入安排支出预算的通知》（云财脱组〔2019〕35 号）相关要求，经报请州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批准，现将 2019 年土地指标跨省域调剂收入 46524 万元下达给你们（详见附件），此款列入 2019 年“2130000-农林水支出”

相关科目，“项级”科目根据具体实施项目确定。经济科目列“513 转移性支出”。具体要求如下：

一、**规范资金用途。**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土地指标跨省域调剂收入安排的支出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预〔2019〕64号）相关规定，结合《国土资源部关于用好用活增减挂钩政策积极支持扶贫开发及易地扶贫搬迁工作的通知》（国土资规〔2019〕2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全国“十三五”易地扶贫搬迁规划的通知》（发改地区〔2016〕2022号）、《关于印发“十三五”时期易地扶贫搬迁工作方案的通知》（发改地区〔2015〕2769号）、《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用好2019年土地指标跨省域调剂收入安排支出预算的通知》（云财脱组〔2019〕35号）等文件精神，土地指标跨省域调剂资金使用方向如下：

（一）优先用于拆旧复垦。各县（市）需按照满足跨省调剂项目复垦规模亩均3万元的标准，从土地调剂资金中优先安排保障拆旧复垦费用，加快推进拆旧复垦工作，确保达到国家验收标准，为争取剩余30%土地调剂资金创造有利条件。

（二）保障易地扶贫搬迁。各县（市）在优先安排拆旧复垦费用的基础上，要将土地调剂资金用于新增易地扶贫搬迁基础设施及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确保各项建设任务圆满完成。

(三) 其他。若保障拆旧复垦及易地扶贫搬迁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等后资金仍有剩余, 各县(市)要按照轻重缓急的原则, 自行统筹安排土地调剂资金用于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支持实施乡村振兴战略。

二、严格管理使用资金。各县(市)必须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土地指标跨省域调剂收入安排的支出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预〔2019〕64号)的要求, 对资金实行专项管理、分账核算, 保证资金专款专用, 不得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基本支出, 各种奖金、津贴和福利补助, 弥补企业亏损, 修建楼堂馆所, 弥补预算支出缺口和偿还债务及利息, 以及其他与乡村振兴和脱贫攻坚无关的支出。

三、加强绩效管理。各县(市)要严格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国家发改委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要求, 做好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各县(市)要在收到此项资金的30日内, 通过扶贫资金动态监控系统完成绩效目标编报工作, 并按照相关要求落实好扶贫资金的全过程绩效管理。

四、其他。各县(市)要进一步加快推进拆旧复垦工作, 确保达到国家验收标准, 为后续资金到位创造有利条件。

附件：1.2019年跨省域土地调剂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表
2.迪庆州跨省域土地调剂资金分配下达表



（此件依申请公开）

抄送：顾琨书记、徐鹏声常务副州长、州扶贫办、州发展改革委、
州农业农村局、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州审计局，本局预
算科、国库科。

迪庆州财政局农业农村和资源环境科

2019年9月3日印发

附件1:

2019年跨省域土地调剂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表

填报单位:

专项名称		2019年跨省域土地调剂资金		
州级财政主管部门		迪庆州财政局	州级主管部门	州扶贫办、州发展改革委、州农业农村局、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县、市财政部门			县、市级主管部门	
年度总体目标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成本指标		
		时效指标		
		质量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附件2:

迪庆州跨省域土地调剂资金分配下达表

县(市)	合计	用于拆旧复垦	用于新增易地扶贫搬迁基础设施及公共服务设施建设	用于其他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项目
香格里拉市	15484	3357	0	12127
维西县	16026	3723	11268	1035
德钦县	15014	3276	3220	8518
合 计	46524	10356	14488	21680

单位: 万元